

#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

##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定本报告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紧紧围绕优化和延续税费优惠政策、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，在门户网站等平台分类汇总公开税收政策文件和便民措施，在微信、抖音等新媒体平台打造“小夏说个税”“小夏说社保”“外贸有我 退税无忧”等特色专题，探索推进政策宣传和 12366 纳税咨询有机融合，让纳税人缴费人获取税费信息更高效、更有感。强化税收大数据分析应用，精准匹配纳税人缴费人需求，通过征纳互动平台、电子税务局、企业微信等渠道，及时精准推送税费政策，确保税费政策落地生效。

（二）持续深化申请公开工作。严格落实《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要求，主动加强与申请人沟通联络，及时了解社会大众所需所盼，依法依规及时办理反馈，积极回应社会大众关切。持续优化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服务功能，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进一步方便申请人及时查看和下载公开答复。结

合内部办公系统建设，实现依申请公开全流程跟踪管理，推进办理全过程信息化，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。

（三）持续细化信息规范管理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审核、保密审查与舆情评估，注重工作秘密管理和个人隐私信息保护，定期组织开展网站公开信息的内容巡查，坚决杜绝“低级红”、“高级黑”等情形。聚焦社会关注热点，动态调整主动公开目录，等专栏，优化网站目录索引和信息查询功能，专栏归集公开“权利救济途径”等信息，方便社会大众快速便捷获取信息。

（四）持续优化公开平台建设。持续推进门户网站建设，增设“2023年税费优惠政策”等专题专栏5个，组织开展移动端门户网站的适配优化，提高纳税人缴费人在移动端查询、获取信息的效率，全面提升网站的用户体验。不断深化微博微信、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建设，探索开展“可视答疑”和“周三见”互动直播等宣传辅导模式，加大移动端视频图解宣传力度，扩大宣传辅导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（五）持续强化公开监督管理。强化信息的源头管理，建立健全主动公开信息的跟踪机制，及时开展督促提醒，确保按时规范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结合网站日常巡查和考评工作，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检查，加强对基层的督促指导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将《条例》纳入新录用公务员和新任用领导干部的培训课程，增强广大税务干部的公开意识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5	6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7	8	0	0	0	0	25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4	1	0	0	0	0	5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（三）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1	0	0	0	0	2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0	6	0	0	0	0	16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17	8	0	0	0	0	25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公开专栏设置不规范、公开方式不新颖、公开队伍不稳定等问题，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一是进一步加强网站建设，广泛征集意见建议，优化调整栏目设置，强化搜索等服务功能建设，提高社会大众获取信息效率。二是进一步加强宣传创新，紧密结合短视频宣传热点，加强视频

类宣传辅导作品创作，加大新媒体平台宣传力度。三是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，组织开展针对公开队伍的专项培训，进一步明确规范要求，建立常态化业务研讨机制，及时沟通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困难，提升公开队伍的业务处理能力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2023年，我局严格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没有向申请人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仅反映2023年度的情况，所列数据为厦门市税务局机关（含第一税务分局、第二税务分局、第四税务分局）本级数据。